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4號

原告 映玥美型診所即陳德忠

訴訟代理人 徐志明律師

徐敏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喬棋數位廣告行銷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6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5,3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